

概念(B)釋字第760號解釋，認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使未具警察教育學歷者不得擔任警察之規定違憲(C)釋字第718號解釋，認為集會遊行法第8條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D)釋字第666號解釋，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罰娼不罰嫖之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107警特三等】

解析 A是廣義。B訓練亦可以任職，非僅限學歷。D是平等原則。

- (A) 17 有關警察法規之法律屬性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A)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費用支給標準，屬救濟法性質(B)警察教育條例兼具組織法與行為法之性質(C)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屬行為法之性質(D)警察服制條例兼具組織法與行為法之性質【107警特三等】

解析 B、C、D皆是組織法。

- (B) 18 依據學理上之意義，有關最廣義警察法之內涵，下列何者並不包括？(A)行政法(B)民法親屬編(C)刑事法(D)行政執行法【107警特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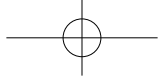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釋字 ← 解析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588號：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 (C) 19 憲法第8條第1項所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概念，依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係指下列何者？(A)組織法上的警察(B)制定法上的警察(C)實質意義的警察(D)狹義的警察【107一般警四】

解析 凡是基於維護社會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之目的，對於人民以命令或強制，並限制其自由之作用，均為警察（範圍較廣）。換言之，只要是實質上行使上述權限者皆為警察。例如：行政執行法中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人員所為之拘提管收行為，屬實質上之警察機關（釋字第588號解釋參照）。

- (D) 20 憲法第8條第1項中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其意義為何？(A)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B)以維護國家利益為目的之警察機關(C)不以法律規定為必要，但能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D)除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外，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105警特三等】

解析 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



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

解析 ↓ 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 (C) 49 警察法第9條所定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係指下列何者之總稱？(A) 警察機關 (B) 警察人員 (C) 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 (D) 警察人員與義勇警察

解析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前段：「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 (A) 50 警察任務之賦予、擴張或縮減，主要係源自：(A) 成文之憲法或法律 (B) 不成文之習慣法 (C) 不成文之法理 (D) 不成文之判例

解析 警察法第1條：「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

- (D) 51 下列何者屬「法律」位階？(A) 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B) 玩具槍管理規則 (C)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D)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

解析 法律的名稱：法、律、條例、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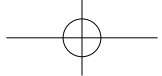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 (D) 52 依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列何者非警察之主要任務？(A)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 (B) 依法保護社會安全 (C) 依法防止一切危害 (D) 依法促進人民福利

解析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2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左：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二、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 (C) 53 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係指比例原則之何項子原則？(A) 適當性原則 (B) 必要性原則 (C) 狹義比例原則 (D) 侵害最小原則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7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D) 54 警察法第9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係指：(A) 廣義的警察 (B) 學理上的警察 (C) 作用法上的警察 (D) 組織法上的警察



解析 警察教育條例第5條之1：「警察專科學校各班及警察大學各系、所初試錄取人員，應經身家調查合格，始得入學；其項目、標準及實施程序之調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C) 61 下列何者屬於警察職務協助？(A) 警察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 (B) 警察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聯合稽查違法營業活動 (C) 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財產查封時請勤區員警在場協助 (D) 中央保安警察派往地方鎮壓暴動

解析 A 偵查協助本身就是警察的職務，因為警察是偵查輔助機關。B 聯合稽查是共同執行，非輔助性質。D 這是勤務支援。

- (C) 62 某縣警局基於治安業務需要，商請保四總隊警察派員協助，關於勤務分配應如何決定？(A) 依該縣警察局長命令行之 (B) 依保四總隊長官命令行之 (C) 二者會商行之 (D) 依警政署命令行之

解析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兼受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其與當地警察機關之聯繫，依左列規定：一、保安警察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輔助地位。二、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請協助，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三、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

- (B) 63 警察教育機關辦理各種教育班期入學考試訂頒之「招生簡章」，其法律性質為：(A) 限制考生資格條件之行政處分 (B) 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範 (C) 私法契約之要約行為 (D) 不生法律效果之事實行為

解析 大法官釋字第626號解釋理由書：「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系爭『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為警大就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事項，所訂定並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範，該當於前開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命令，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合先說明。~~系爭『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為警大就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事項，所訂定並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範，該當於前開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命令，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合先說明。~~」重複

- (D) 64 有關縣警察組織法制，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縣警局組織規程係依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訂定 (B) 縣警局各派出所、駐在所之設立及裁併，均應報由警政署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C) 縣警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警局擬訂，報縣政府核定 (D) 縣警局應於各鄉鎮市設警察所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A) 6 下列何者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所稱之警察職權？(A) 進入住宅 (B) 物之扣押 (C) 人之管收 (D) 警銬使用【108 警特三等】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 ~~(A) 7 下列何者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所稱之警察職權？(A) 進入住宅 (B) 物之扣押 (C) 人之管收 (D) 警銬使用【108 警特三等】~~

與第6題重複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 (D) 8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所稱之警察職權？(A) 身分查證 (B) 直接強制 (C) 即時強制 (D) 偵查犯罪【108 警特四等】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 (D) 9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員警對駕駛人甲行使攔停酒測職權，其法律性質屬於下列何者？(A) 許可處分 (B) 形成處分 (C) 確認處分 (D) 下命處分【108 一般警四】

解析 依據學者蔡震榮之意見，攔停具有命令性質，且相對人特定，故因此為下令處分。但另一權威學者梁添盛教授則以為，攔停本質是一個有強制執行力之事實行為，可以歸類為行政法學理上的處分性行為。

- (C) 1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A)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實質意義之警察 (B)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屬抽象性之措施 (C) 查證身分經常是犯罪偵查的初階工作 (D) 取得犯罪集團首腦之通聯紀錄非屬其有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生活情形【107 警特三等】

解析 A 是形式意義，B 是具體警察職權（AB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參照），C 雖然警察職權行使法是犯罪預防的作為，但經常會成為發現犯罪偵查的前階段，D 是屬於有隱私或秘密合理之期待。

義務人得於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警察認為無理由繼續執行，應將異議理由製作紀錄交付【111 警特四等】

解析 B 僅限實際之特別損失。

答 B 或 D 者均給分。

- (C) 3 警察職權行使法關於異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可強化警察即時反省及反應能力 (B) 警察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 (C) 警察認為異議無理由者，得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 (D) 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警察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110 警特三等】

第2項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異議無理由可續行職權，經人民請求使交付臨檢異議紀錄表。

- (C) 4 有關警察職權行使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義務人對於警察行使職權之方法，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時，應交由上級警察機關為異議之決定 (B)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害賠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C) 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D)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110 警特四等】

解析 A 由當場警察職位最高之人決定。B 損失補償。D 損失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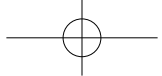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 (C) 5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關於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B)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請求補償 (C)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D)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110 一般警四】

解析 A 補償非賠償。B 賠償非補償。D 提起行政訴訟。

- (C) 6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有關補償之敘述何者錯誤？(A) 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B) 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C)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D)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109 一般警四】

解析 C 訴願及行政訴訟。

- (D) 7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因依法行使職權以致人民受有財產上之特別犧牲而應予補償者，應如何處理？(A) 以金錢補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 (B) 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補償為例外 (C) 予以回復原狀 (D) 以



會



解析 D 未經告訴，依據 95 年司法座談，應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置。

- (B) 4 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須有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始得就查禁物單獨宣告沒入 (B)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追究）時效，僅有 2 個月 (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所稱「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該深夜係指午後 11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 (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6 條所稱「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係指前後兩次行為均以違反本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111 警特四等】

解析 A 查禁物可以單獨宣告沒入。C 深夜是 0 點至 5 點。D 不以同條款為必要。

- (B) 5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救濟與執行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裁罰處分書內應載明原處分機關與救濟方式 (B) 對地方法院簡易庭處罰裁定不服，得向高等法院上訴 (C) 被處罰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D) 罰鍰逾期未完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111 一般警四】

解析 B 裁定的救濟是抗告。

- (D) 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之適用，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另處罰鍰，構成重複處罰 (B) 同一行為受刑事處罰後，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 (D) 同一行為無罪判決確定後，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另處罰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111 一般警四】

解析 D 是有罪判決，無罪判決不在釋字第 808 號的解釋。

- (B) 7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警察機關須依民眾舉報有違序案件，方得展開調查 (B)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 (C) 嫌疑人不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D) 證人或關係人應親自到場受訊，無正當理由不到，得處以罰鍰【111 一般警四】

解析 A 民眾舉報僅是調查原因之一。C 可委任代理人（第 41 條參照）。D 沒有罰鍰。

- (A) 8 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沒入物之範圍，依沒入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B) 查禁物應沒入之 (C) 沒入罰得單獨宣告 (D) 沒入罰，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 3 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110 警特三等】

解析 沒入物之範圍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2 條。

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若已經破壞，則是屬刑法之範疇，目的在補充刑法之不足。工具，例如：油壓剪、萬用鑰匙。）」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第 3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單純持有不可以引用本款處罰，需有危害安全之虞。注意攜帶具有殺傷力的玩具槍如何論。）」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1、2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若有燒毀，則是屬刑法之範疇，又於農田焚火與本款構成要件不符。）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所謂藉端滋擾是指行為人在無正當理由下，故意為影響他人作息，但若行為人主觀目的在於履行自己之權利非以損害他人為目的則與構成要件並不符。）」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4 條第 1、2、6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一、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二、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單純隱藏而無危害安全之虞不構成）六、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徵信社、媒體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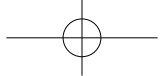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 (C) 81 下列違序行為，何者須以違反「不聽勸阻」為構成要件？(A) 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B)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C)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者 (D) 於公共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解析 不聽勸阻者：1 安寧秩序：第 69、71、79 條、2 公務秩序：第 82、83 條、3 身體財產：第 89、91 條。

1 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有補票就不會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 § 69）

2 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 § 71）

3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社會秩序維護法 § 79）



4 視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 § 82 I）

5 對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檳榔西施）（社會秩序維護法 § 83）

6 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牧畜，不聽勸阻者。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社會秩序維護法 § 91 ③④）

(B) 8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下列何種違序行為，如情節重大，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A) 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B) 當舖業、修配業發現來歷不明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C) 強賣、強買物品者(D) 製造、販賣通用紙幣、硬幣之仿製品

解析 情節重大，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共有 5 個：

1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如瓦斯、雷汞）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2 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3 當舖、各種加工、寄存、買賣、修配業，發現來歷不明之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者。

4 視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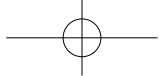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5 對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唱與演）或播放淫詞、穢劇（猥褻劇情）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D) 8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地方法院簡易庭管轄之案件？(A) 損毀路燈、交通號誌、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施者(B)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C) 發現槍械、彈藥或其他爆裂物，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D) 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解析 這一題是在問哪一個有拘留之處罰，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 § 85）

(D) 84 甲心情不好，吸食強力膠後精神恍惚，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A) 應不予處罰(B) 得減輕處罰(C) 得加重處罰(D) 仍應予處罰

解析 吸食強力膠並非減責事由，而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6 條第 1 款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6 條第 1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 (C) ~~39~~ 法定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A) 戒備意外 (B) 疏導群眾 (C) 通知傳喚 (D) 指揮交通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 2 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一、指揮交通。二、疏導群眾。三、戒備意外。」

- (C) 40 警察機關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沒入警铐，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者，應提出下列何種救濟？(A) 抗告 (B) 申復 (C) 訴願 (D) 聲明異議

解析 沒入屬於行政處分，警械使用條例並沒有特別救濟程序之規定，因此回歸一般行政救濟：先提訴願再提行政訴訟。

- (C) 41 警察人員之「相關權利」遭受強暴或脅迫時，得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刀或槍械；惟該「相關權利」不包括下列何者？(A) 生命 (B) 身體 (C) 財產 (D) 自由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 (A) 42 下列何者依法不屬於警察得使用槍械之時機？(A) 疏導群眾時 (B) 依法應逮捕之人脫逃時 (C) 警察人員之生命遭受危害時 (D) 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解析 A 是使用警械指揮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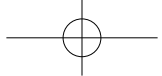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 (C) 43 下列何者不是使用警槍所應必然遵守之項目？(A) 考量比例原則 (B) 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C) 絕對不得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D) 判斷現場情狀是否符合使用警械之時機要件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 (A) 44 下列何者依法得為警察使用警棍制止之時機？(A) 執行逮捕需使用強制力時 (B) 群眾活動戒備意外時 (C) 慶典期間疏導群眾時 (D) 十字路口指揮交通時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 (C) 45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原則上應先踐行下列那一程序？(A) 請示長官核准 (B) 向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 (C) 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身分證件 (D) 對空鳴槍警告民眾閃避



遇自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時，是否符合使用警槍時機要件？(A) 不符合使用警槍時機 (B) 符合使用警槍時機 (C) 如財產價值高則符合使用警槍時機 (D) 如物體大則符合使用警槍時機

解析 警察人員自身是裝備而非財產，人民才是財產。

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 (A) 65 有關警械種類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盾牌並非警械種類之一 (B)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C) 電氣警棍仍屬警棍類 (D) 持有任何種類之警械均應經內政部許可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I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II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III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 (C) 66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何者為警察人員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時機？(A) 協助偵查犯罪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B) 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C) 戒備意外時 (D) 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 2 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一、指揮交通。二、疏導群眾。三、戒備意外。」

- (B) 67 警械使用條例主要規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要件與程序，其第 13 條第 1 項則明文規定特定人員執行職務時準用之，下列何者非屬該條項明文規定之特定人員？(A) 司法警察 (B) 檢察官 (C) 憲兵 (D) 駐衛警察

解析 檢察官並非司法警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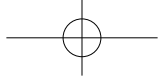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 (A) 72 警察機關查獲某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持有警銬，依法應如何處理？(A) 依警械使用條例沒入 (B)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C)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D)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理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B) 68 下列何者非屬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之使用警械主體？(A) 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 (B) 執行緝私任務之海關人員 (C) 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調查局人員 (D) 執行軍法警察職務之憲兵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 13 條：「I 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II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民國111年已修正條文，現行為：
I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II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束原則 (C) 目的拘束原則 (D) 必要性原則【101 警大二技】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A) 99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若為受毒品戒治人，原則上多久實施查訪一次？
(A) 每一個月 (B) 每二個月 (C) 每三個月 (D) 每六個月【101 警大二技】

(B) 100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人民對於警察行使職權，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對此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應以書面為之 (B) 係對行使職權方法及程序之救濟 (C) 與行政執行法之聲明異議相同 (D) 對異議結果不得再行爭訟【101 警大二技】

(C) 101 關於警察依法查證人民身分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查證人民身分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B) 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傷害他人生命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 (C) 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應用強制力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 (D) 依法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101 警大二技】

(D) 10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規定其他經核定之戒具。請問：該條所定「戒具」之核定機關為何？(A) 行政院 (B) 內政部 (C) 內政部警政署 (D) 法未明定【101 佐二類】

(B) 103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得在特定情況下，經一定之程序，與遴選之第三人繼續合作關係。下列有關程序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A) 須經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始得繼續 (B) 經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書面同意後均得繼續 (C) 經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即可繼續，非以書面同意方式為必要 (D) 雖非以書面同意方式為必要，但為求慎重，須經警察局長核准始得繼續【101 佐二類】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I 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II 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III 依前條第一項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之資料，如於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時，應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D) 104 警察於抵達火災現場時，發現道路路幅不寬，且兩旁停滿車輛，消防車恐無法進入滅火，並因圍觀群眾過多，可能影響救災。請問：下列何者，非屬警察於現場所得採行之措置？(A) 劃定警戒區域，禁止人、車進入 (B) 將停放兩旁之車輛吊離 (C) 將圍觀群眾驅離 (D) 將不聽勸導之圍觀民

103題答案即為B或C